

壹、校內各項比賽-以本校各處室舉辦全校性比賽為主

列入項目		3分	2分	1分
1	多語文競賽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2	美術創作展	金牌獎	銀牌獎	銅牌獎
3	美術創作展	高階	進階	初階
4	美術比賽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5	網路競賽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6	春聯揮毫比賽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7	校內各項競賽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8	科展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9	模範生	每張3分	*	*
10	禮儀楷模	每張3分	*	*
11	孝悌楷模	每張3分	*	*
12	運動會-個人才採計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13	士林區群組校際比賽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
不列入項目	
1	學業成績前三名、進步獎
2	各領域表現優良
3	寒、暑假作業優選
4	每月藝文
5	紀念狀
6	感謝狀
7	榮譽狀
8	合格證書
9	團體海報製作
10	運動會個人賽第四名以後
11	潛力獎、創意獎
12	趣味獎、風神榜
13	美創展金牌同時得春秋季金牌時，該金牌不累計，只計算春秋季金牌

從95學年度起，每一學期各處室各社團對熱心服務的學生得擇優頒發「熱心服務獎」，包含童軍、環保小尖兵、防疫小尖兵、書香小志工、朝會司儀等。

貳、校外全市、區比賽-以教育局主辦或協辦全臺北市、北區、士林區團體或個人比賽為主

列入項目	
1	北市多語文競賽
2	北區運動會
3	北市五項藝術比賽
4	北市師生盃各項比賽
5	北市青年盃各項比賽
6	北市國中小越野賽
7	北市中正盃各項比賽
8	北市國小運動會-得獎分數乘以全市(區)1.2倍計分
9	北市國中小溜冰賽
10	北市科展，特別獎(鄉土教材獎……等同佳作)
11	潔牙模範
12	美術創作展春秋季金牌（該學期金牌則不計算）

不列入項目：私人基金會、協會…各項比賽**參、全國比賽-以教育部主辦或協辦全國比賽為主**

註：分數計算表

類別	全 國	全 市 (區)	校 內
分數	名次	名次	名次
12分	特優、 破紀錄	*	*
11分	1(優等)	*	*
10分	2(甲等)	*	*
9分	3	*	*
8分	4	*	*
7分	5(佳作)	1(特優)	*
6分	6(入選)	2(優等)	*
5分	7	3(甲等)	*
4分	8	4	*
3分	9	5(佳作)	1(特優)
2分	10	6(入選)	2(優選)
1分	11~12	7~8	3(佳作)

肆、若有上述規範未能涵蓋之獎項，由本評選小組討論後評定給分標準。